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获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南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鲁 0202 破 4、5 号），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于近日了解到，市南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

为保障重整计划草案的适配性及可行性，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实现重整整体效果，经债务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市南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5,53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7%，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华锦集团及鲁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尚在推进过程中，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鲁锦集团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动，该事项以届时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